

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市管局〔2025〕7号

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5年 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鲜明导向，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定位，加强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健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努力为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贡献公共机构节能力量。

一、统筹推进“十四五”与“十五五”工作衔接

对标《“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全面梳理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碳排放下降指标和“十四五”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积极开展成效评估，梳理总结存在的问题及困难，研究制定改进举措，综合施策，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多措并举助力节能降碳目标实现

贯彻落实广西节能降碳部署要求，严格执行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分类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2025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指标，实施精细化用能指导，开展用能情况季度分析预判，探索对市直各单位能源资源消费实行类别化统计评价。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管理指导。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专项业务指导，督促整改措施落实，确保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三、努力夯实节能降碳工作基础

配合自治区做好《广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等修订以及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节水管理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出台工作。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指南》广西地方标准贯彻落实，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评估工作。全力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

消费统计数据治理三年行动，完成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在全市 100%部署应用，开展公共机构名录库完善情况评价，探索用水、用气数据自动采集，实现平台对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全覆盖和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准确统计。开展 2024 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会审，对 2025 年上半年数据质量进行抽查。配合做好自治区 2024 年度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统计及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评价。

四、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节能增效行动

大力发展公共机构绿色建筑，分解下达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全市公共机构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8 万平方米以上。市直各单位带头落实“两新”政策，实施空调、电梯、供配电及数据中心、食堂等设备设施更新改造，联合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学校、医院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节能改造，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创新应用。持续推进数据中心机房改造，建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数据中心机房节能改造数据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 2024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遴选推荐工作。引导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公务用车配置比例。积极探索节能管理与资产管理相融合管理模式。

五、有效提升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效能

抓好电、油、气等能源节约，结合零基预算改革，探索开展公共机构能耗定额预算制度研究及应用试点工作。宣传和贯彻落实

实《公共机构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强化节水护水要求，加强对公共机构用水重点监控单位节约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器具台账，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器具普及更新。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深入推进公共机构厨余垃圾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置，组织开展废旧 3C 电子产品回收进机关系列活动，指导公共机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强化成效评估结果应用，联合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在行业系统推动实施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做好典型经验做法宣传推介工作。

六、加大节能市场化机制推广应用

指导各级公共机构以《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行业标准为指引，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实施，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引导推动更多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落地，探索推广打包托管和整县（市、区）托管模式，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委托市场服务机构提供节水技术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推动完成合同能源管理或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节水）项目 1 个以上。指导公共机构做好光伏等新能源市场化机制应用，鼓励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加装光伏发电系统，做到宜装尽装，推动年内完成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3 个以上。

七、持续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持续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完善节约型机关管理机制，不断

强化能源、水、粮食、办公耗材、资产等各类资源利用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把“过紧日子”要求落细落实。联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开展国管局部署的2023—2024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初审评估，配合做好国家组织的评价验收工作。以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等重要节点为契机，联合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主题宣传活动，创新绿色低碳案例分享机制，扩大公共机构节能宣传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引导干部职工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结合人工智能推广应用发展趋势，组织做好节能降碳教育培训，提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本领。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上来，坚决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聚焦节能降碳主线，狠抓2025年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推动公共机构在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